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達青  
電 話：0437061367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110年中央總預算提案事項辦理。
- 二、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已有適度更新，本署已於110年全面檢視主管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
- 三、經檢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 四、尚有待修正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 (一)「情感教育」：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



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辦理。

- (二)「禁止侵害隱私」：例如逃避安全檢查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注意事項第28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三)「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本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 五、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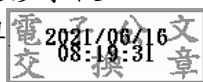
(二)部分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請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

六、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另有關於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本署將召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現況」公聽會暨開放政府第87次協作會議，並視意見蒐整情形評估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之可行性。爰「學生在校作息」得配合前開注意事項後續研修情形再行辦理修正事宜。

七、學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前開待精進事項，請循民主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若為待修正事項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修正後報本署備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